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協助研究及資料申請須知

113年03月26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應大專院校教學研究之需要，協助以問卷、訪談或其他方式取得本館館務相關資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## 二、受理原則

(一)申請者提供以下資訊（含聯絡方式）：

### 1. 基本資料

(1) 課程作業：調查者姓名、學校系級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作業主題

(2) 研究計畫：計畫主持人、研究助理姓名、計畫名稱、研究綱要

(3) 學位論文：研究者姓名、學校及所名、論文名稱、指導教授、研究綱要

2. 需求說明：註明需由本館提供之資訊及協助事項。調查內容涉及問卷或訪談者，請附問卷或訪談大綱。

(二)申請範圍以本館館務資訊為原則，涉及館員個人資訊由館員自行決定是否接受。

(三)非以本館館務或館員為調查對象、但在本館館內進行調查者，須尊重讀者意願，如有影響讀者權益情事，本館得立即終止調查。

(四)有關人事、經費等相關資訊，概不提供。

(五)本館提供之資訊以既有資料為原則，不另提供其他彙整資訊。

(六)調查資料為本館網頁既有資訊者，本館可指引申請者蒐集資訊，不另接受訪談或回覆。

(七)請事先提出申請，不接受臨時調查及訪談。

(八)調查問卷不協助代發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館長室為統一受理窗口，以書面(公文或信函)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案送本館相關單位表示意見、經館長核可後交由承辦單位辦理。

四、調查結果引用本館資料者，應提供本館相關報告乙份。

五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